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: 王秋閔 電話: 037-559685 傳真: 037-559674

電子信箱: wang559685@gmail.com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務字第10601610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縣「苗栗縣國民中學各領域每週授課節數表」、「 國民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表」、「苗栗縣國民中小 學教師兼任午餐祕書減課標準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 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暨本縣國中小午餐執行祕書減課 標準辦理。
- 二、修訂後之午餐執行秘書減課費用,均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 支應。
- 三、為符合經費使用規範及考量本府財政狀況,旨揭節數表之 國小備註(六)、國中備註(三),於103學年度起不適用, 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理科彭永青課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型0分份2次 2005-08-20次 09:20 2005-08-20次 09:20 2005-08-2005-08-2005-08-2005-08-2005-08-2005-08-2005-08-2005-08-2005-08-2005-08-2005-08-2005-08-2

線